
宝峰街道机关食堂服务协议

甲方：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宝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30122MB1182520K

法定代表人：乔昆

乙方：晋宁区芬姐餐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15MADBERAUXT

法定代表人：陈豪

为确保甲方职工用餐安全、卫生、便利，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公平协商，就宝峰街道机关食堂管理服务达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机关食堂交由乙方管理服务，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甲方特定要求的食堂餐饮服务，职工用餐原则上以自助餐方式供应，公务接待用餐以自助餐或桌餐方式供应，并依据甲方的具体服务要求合理变通予以调整。同步做好食堂周边公共区域花草树木管理有关工作。

第二条 服务地点

1.甲方提供的场所位于晋宁区人民政府宝峰街道办事处大院内机关食堂。

2.乙方对未列入本协议范围内的用房，必须与甲方另行协商并取得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占用甲方房屋，

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乙方占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服务标准

1.乙方负责每天（含法定节假日）为甲方提供早餐、中餐、晚餐供应服务。菜品种类、数量双方可适时协商更换，但不能有较大变化，如变更较大时，须另签订补充协议。

2.早餐服务标准：乙方原则上提供的早餐不低于4个品种，可以在米线、面条、卷粉、包子、馒头、鸡蛋、时鲜蔬菜、豆浆、油条、牛奶等之间搭配轮换，早餐汤以大骨汤、鸡汤等为主，配料以香葱、韭菜、香菜、花椒油、芝麻油、辣椒、盐巴、味精、鸡精、甜酱油、酱油等搭配为主。

3.中、晚餐服务标准：原则上提供不少于5个菜品（2荤2素1汤）及咸菜。

第四条 用餐时间

早餐：上午8:00—8:50；午餐：中午12:00—12:50；晚餐：下午17:00—17:30。甲方职工在规定的就餐时间里用餐，未到或超过就餐时间，乙方食堂可以不提供服务。因加班、会议及特殊情况需预留餐食的，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预留。

第五条 接待用餐

1.接待订餐由甲方统一安排，须事先经甲方指定人员（专人）以书面形式批准。未经此种批准，乙方不得接受任何接待订餐。凡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擅自接受他人安排的接待订餐，甲方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负责。如乙方误接非甲方指定人员（专人）安排的接待订餐并已发生费用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停止服务并向甲方报告，费用由实际安排接待订

餐的相关人员承担。

2.接待订餐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级公务接待标准执行，乙方在公务接待餐时严禁擅自提供酒水、香烟、土特产等明令禁止的商品。未经甲方（专人）确认不得加桌、加量、加菜品等，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公务接待、会议、培训及外来人员用餐分为桌餐和自助餐，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及标准进行。金额按实际发生的数量、标准结算。

第六条 资产、设备和经营管理

1.甲方列明固定资产或相关设施设备、用具清单，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服务期满后乙方如数交还，损坏、损失照价赔偿。

2.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妥善管护甲方资产，确保不流失、不损坏，应根据经营需求自行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费用自理。

3.服务期间，水电、必要的基础设施、甲方借给乙方重要设施设备维修等由甲方负责，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若因乙方过失或不当使用导致需维修时，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服务期间，食堂产生的费用，除水电费外其他费用（食堂人员工资、燃料费、食材费、用具用品费、清洁费等）由乙方承担，实行自负盈亏。

5.服务期间，食堂周边公共区域花草树木由乙方进行日常管护，定期除草、浇水、施肥等，并做好病虫害防治。

第七条 服务限制

乙方服务甲方食堂后，不得转包，不得对外经营。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餐饮服务，如遇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服务，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应当保障向甲

方提供的食品安全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承诺无任何违法犯罪行为和食品质量事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食品安全事件发生，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年（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后，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但需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九条 费用结算

1.乙方服务期间应保证食堂工作人员人手充足（固定服务人员大于等于3人），甲方按16600.00元/月的标准向乙方补助服务费用，按月支付，原则上于次月20日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甲方职工含机关干部职工、派出所民辅警、消防站人员、基层治理专干、保安和保洁人员等，按自愿原则在食堂就餐，费用由乙方按月直接收取，每人每月 200 元；执法队编外队员不再缴纳。

3.甲方核准产生的桌餐、自助餐等公务接待用餐按月结算,由甲方报批后直接向乙方支付。

4.机关食堂服务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支付，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操作不当，造成水电浪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户名: 晋宁区秀琅贵维

开户银行: 昆明市晋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宝峰信用社

银行账号: _____

第十条 留样制度

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建立并公开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度，配备符合规定的相关设备，专人取样密闭存放备查，取样量每个菜品不少于 100 克，盛放于清洗消毒过的专业容器里，标签信息齐全，冷藏 0—10 度，保留时间不低于 48 小时，并做好详细记录，记录保存时间不低于 12 个月。乙方应确保建立的食品留样管理制度及相关记录能够随时向甲方和监管部门提供，随时接受检查和追溯。若乙方未能提供或提供的记录不符合规定导致甲方或监管部门无法进行有效检查追溯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后果。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价格及提供的延伸服务进行检查、监督，对存在问题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2.在节假、加班及特殊工作期间，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用餐人数。

3.甲方应督促用餐人员自觉遵守区域公共环境卫生、用餐秩序，督促用餐人员落实“光盘行动”，对屡教不改的给予相应处理。

4.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和口罩，注重个人卫生、办理健康证；在经营期间，如资质、资产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告知甲方，并有义务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监督。

5.保持食堂室内外清洁卫生，做到每餐一打扫，每天一清洗，每周一大清扫。

6.每餐后，将餐盆、餐台等及时进行清洁并用消毒液擦洗餐桌和地面。

7.每天对灶台墙体及门窗擦洗一次，每周进行一次彻底清

洗，每天对碗柜、餐具进行清洁消毒。

8.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对方当事人的商业机密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9.乙方经营期间应自觉落实消防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安全、场所管理等安全责任，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费用结算后，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如遇甲方资金困难，确保6个月内支付。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食材、调料等符合食品安全规定，如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和政策引发食物中毒，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食材及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提醒两次后仍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直接终止本协议，乙方无条件退出。

2.乙方须按协议和服务约定提供符合用餐、接待标准和要求的服务，保证食材质量、按时供餐。若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提出整改，如整改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3.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做好食堂冰箱、桌椅等重要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定期组织人做好食堂周边花草树木管理有关工作。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如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其造成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如有违反，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在协商一致时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在服务期间，如遇市场变化，导致食材、用工成本发生变化，原则上服务费用标准不变。

2.乙方用工发生工伤事故及经营期间的经济纠纷、人身伤害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3.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晋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仅用于规范和约定甲乙双方食堂管理服务事宜，不得用于融资、贷款等其他目的。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协议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12871678410/0

签订时间：2026.4.10



乙方（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4.10



